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安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丙涛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晓斌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股东、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范性要求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 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公司其他股东郭泽珊、林秋萍、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陈楚华、陈旭然、深圳众微百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建曾、麓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姗璇、张辉勇、王涛、陈柯、李荔、施美晶、杨琼华、郭克家、张海轩、龚宇光、张文英、周琴、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同林、张树清、诸梓文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二、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是	不适用
三、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及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关于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七、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承诺、关于股份回购与赔偿承诺、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十、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十一、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关于如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 年 9 月，单奕敏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科安达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颜丙涛先生接替单奕敏先生担任科安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本更已于 2020 年 9 月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颜丙涛 孙晓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4,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总资产	265,057.76	270,853.46
总负债	165,295.64	173,711.75
净资产	99,762.12	97,141.7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7,533.18	348,465.57
利润总额	2,253.66	4,549.64
净利润	2,049.04	4,911.25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4.8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1.5%-3.65%

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3.8%	是	23.89
2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1.49%-3.81%	是	23.27
3	亿田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5%-3.5%	否	未到期
4	亿田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18%-3.8%	是	60.90
5	亿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1.5%-3.6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德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6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0025%。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6,744,903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494%。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王振伟、独立董事何熙琼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事项与与会股东甘德宏、张文秀、杨中民、甘德君、甘德昌存在利害关系，与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65,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65,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供应商成都市宏邑机械厂系实际控制 人张文秀之妹夫吴成俊控制的企业，关联股东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744,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88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1 名，所持股份 133,051,17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091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所持股份为 132,744,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5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所持股份为 306,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3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4 人，代表股份 310,73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06,43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38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04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04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04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04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04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305,83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31%；4,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王威、边雨辰、王升、李娟、刘岩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32,740,445 股，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0,734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05,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305,634 股赞成，占出